

# 国投瑞银瑞和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之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终止上市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和《关于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207，场内简称：“瑞和300”，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之瑞和小康份额（场内简称“瑞和小康”，基金代码：150008）、瑞和远见份额（场内简称“瑞和远见”，基金代码：150009）的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781号）同意。现将本基金之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终止上市基金份额的基本信息

### 1、本基金之瑞和小康份额

场内简称：瑞和小康

交易代码：150008

### 2、本基金之瑞和远见份额

场内简称：瑞和远见

交易代码：150009

### 3、终止上市日：2020年9月3日

4、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20年9月2日，即在2020年9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之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 二、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相关信息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26日上午

10:00 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00 进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瑞和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国投瑞银瑞和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根据《关于国投瑞银瑞和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终止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781 号）同意。

###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公司将在规定媒介刊登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http://www.ubssdic.com)）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